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漢鑫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誌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鎰鑫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883元（計算式： $427,765 \text{元} \div 2 = 213,88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家麟